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告知各議員當局就創新及科技計劃的工作進度；以及
- (b) 闡述當局就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最新策略架構**。

背景

2. 當局主要透過資助應用研究發展項目和提供基礎設施支援，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3.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推出資本額達 50 億港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對發展產業有利的項目。當局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委員會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及已完成項目表現的評估。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了逾 500 個項目，涉及金額達 14 億 3,000 萬港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情況及已完成項目表現的**最新報告見附件 A**。

4. 除創新及科技基金外，我們亦負責管理應用研究基金，資助具有發展潛力的科技開發及研究發展項目。當局一直都有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季度報告，以供各議員參考。此外，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我們也曾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角色及未來發展所得的結果。應用研究基金運作情況的**最新報告見附件 B**。

5. 在基礎建設支援方面，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致力進行高質素的研究發展工作，以便把成果轉移給產業，應科院亦成為孕育科技企業家的園地。二零零三年三月，我們向委員會簡報了應科院的工作進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應科院在四個科技範疇合共開展了 20 個研究發展項目，涉及金額達 1 億 7,500 萬港元。應科院工作的最新報告見附件 C。

6.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是科技基礎設施的另一焦點項目。該公司因應業界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科技園公司運作情況的報告見附件 D。

7. 為配合上述支援措施，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向本地公司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助其達致卓越生產力，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以及提升業界的國際競爭力。二零零二年，我們曾向委員會匯報就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事宜的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以及跟進有關建議的工作進度。當局所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及其進度載於附件 E。

新策略架構

8. 多年以來，我們大力資助研究項目，對基建發展不遺餘力，香港的科研實力逐步增強，商界在研究及發展活動方面的投資也不斷增加。在需求方面，香港的基礎產業根基穩固，工業發展跨越本地疆界，伸延至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設於珠三角的香港企業達到六萬家，這些企業的科技水平仍大有改善的空間，而利用高新科技有助提升企業的增值能力和競爭力。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亦為香港產業締造前所未有的機遇。零關稅進口的措施，配合採用 30% 附加值規定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既可吸引在香港製造品牌產品，亦能吸引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港開設生產工序。此外，有關措施亦可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公司來港設立研究及發展部門。

9. 政府在考慮過如何充分發揮我們的優勢及回應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後，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應著重以下各

點：

- (a) 確立香港擁有競爭優勢的重點科技範疇，以充分利用資源，創造更大的成效；
- (b) 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的方針推動創新及科技項目，確保投資能符合業界及市場的需要；
- (c) 與產業界積極合作，確立重點科技範疇及推動創新科技不同階段的發展工作；
- (d) 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並充分利用珠三角的生產基地，作為發展香港應用科研和應用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平台；以及
- (e) 加強各科技機構及產業界之間的合作，以增強凝聚力及效應。

10. 為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工作，並確保在推動各項科技領域的計劃時能更有效發揮協同效應，我們成立了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科技基礎設施、大學及產業界的代表。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見附件 F。督導委員會已通過採取新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和推行創新及科技的政策。

策略的推行

11. 我們相信，商業決定最好由商界自行作出。因此我們採取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的方針，一直與產業界、大學、科技支援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以確立市場的科技需求和香港具備研究優勢和發展潛力的重點科技範疇。我們亦正安排在珠三角進行考察，以了解珠三角企業的科技需要，從而與香港的應用研究發展能力進行配對。

12. 為確保屬重點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究發展工作能持續進行，從而能夠因應產業界的需要而給予連貫和適當的支援，政府將會調整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模式。在新模式下，基金將集中資助成立和發展在特定重點科技範疇的研究及開發中心

(研發中心)，至於由下而上(bottom-up)及非重點範疇的項目，如具備突出的優點則仍會獲得資助。這些研發中心會形成應用研究發展和科技發展的組群，推行項目成果商品化工作。我們預期，這些研發中心將會從項目制訂、推行以至商品化的各個過程，與產業界保持密切合作。倘若有產業參與、投資和交流，項目成果必定更能符合市場需要，而其應用亦能協助產業升級。應用研究基金亦會參考有關重點科技範疇，以便在日後的投資中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13. 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會透過提供實質的基礎設備，開設研發中心，以及提供科技轉移和推廣等服務，藉此向重點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究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我們預期各研發中心可協助在特定的重點範疇建立應用研究發展方面的核心能力、建立組群，並能匯聚從事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不同相關人士和機構，包括來自內地和海外的伙伴。

未來路向

14. 政府現正與產業界、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以訂出重點科技範疇的建議，以便在二零零四年年中進行諮詢。視乎諮詢過程中蒐集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邀請各界就成立研發中心提交建議書。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創新及科技基金

引言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推出，該基金下設有四個目的各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資助了 500 多個項目，涉及的金額約達 14 億 3,000 萬港元。

3. 二零零三年二月，當局告知議員有關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表現¹，下文第 4 至 22 段詳載最新發展的資料。

項目評估

4. 我們就評估已完成的基金項目的表現，設立了一個三層制度。第一層是針對個別受資助項目；第二層則針對四個特定的基金資助計劃；而第三層則涉及就獲資助項目對有關行業所造成的整體效益及影響進行研究。

A. 項目層面的評估

5. 我們採用一個分為兩個階段的評審方法，以評審個別項目的表現。在第一階段，我們先評核項目是否已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內載列的階段和項目成果順利完成；而在第二階段，我們會以項目成果對相關行業的實用性和裨益而進行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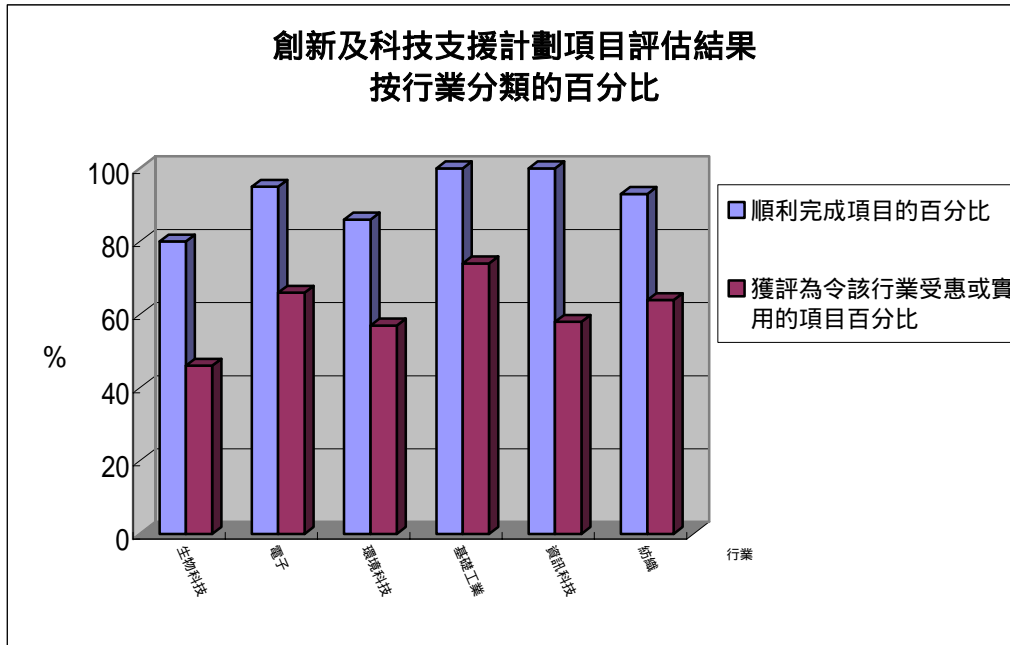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173 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已經完結，我們亦已評審項目所交回的最後報告。在上述

¹ 立法會文件 CB(1)844/02-03(03) 號 – 創新及科技基金評估架構

173 個已完結的項目中，有 160 個(佔 92%)已順利完成，而有 105 個(佔 60%)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

7.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已完成項目按行業分類的評估結果詳情，已在下列圖表列明。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8. 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共有 41 個大學及產業合作計劃項目已經完結，我們亦已評審項目所交回的最後報告。在 41 個已完結的項目中，有 31 個(佔 76%)能夠順利完成，當中有 28 個(佔 68%)獲評為實用或能令參加公司受惠。

一般支援計劃

9. 一般支援計劃旨在支援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共有 66 個一般支援計劃項目已經完結，我們亦已評審項目所交回的最後報告。在 66 個已完結的一般支援計劃項目中，有 64 個(佔 97%)能夠順利完成，當中有 44 個(佔 67%)獲得業內人士積極參與，並有助有關行業推動創新科技風氣。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10.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旨在協助以科技為本和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提供資助，在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階段進行以商業為本的研究。該計劃的撥款分兩個階段處理。第一期為試驗階段，為期最長六個月。若第一階段的工作進度令人滿意，有關計劃將獲第二階段的資助，把項目成果發展至推出市場前的階段。第二階段為期最多 18 個月。

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有 69 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已經完成。在這 69 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中，有 40 個項目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並獲評為順利完成。在 40 個已順利完成的項目中，有 15 個(佔 37.5%)獲評為帶來裨益或實用，因為獲資助項目衍生收益、吸引跟進投資，或成功取得專利權。

B. 在資助計劃層面進行評估

12. 我們採用下述準則，在資助計劃層面評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效：

- (a) 私營機構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資金投放；
- (b) 人力資本調配情況，例如研究員數目以及受訓和受聘的研究員數目等；
- (c) 提出申請或已註冊的專利 / 版權數目；以及
- (d) 所開發的科技、產品及服務。

13. 在私營機構的出資額方面，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前，根據當時推行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及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的數據，私營機構在研究發展所投放的等額資金約為每年 2,480 萬港元。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出後，私營機構的總出資額已升至平均每年 1 億 6,060 萬港元。在同一段時間內，工業支援資助計劃 / 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平均撥款額分別為 2 億 9,500 萬港元及 3 億 4,410 萬港元。

14. 我們最近委託了調查公司，進行一項獨立問卷調查，向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蒐集資料。根據收回的問卷，我們發現：

- (a) 在接受問卷調查的 232 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中，合共開發了 335 項技術或產品，並已提交了 124 宗專利申請，當中已有 41 宗已獲批專利。這些項目共聘用了 714 名研究人員；
- (b) 在接受問卷調查的 90 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中，合共開發了 78 項技術或產品，並已提交了 47 宗專利申請，當中已有 10 宗已獲批專利。參與這些項目的大學共聘用了 235 名研究人員；
- (c) 在接受問卷調查的 86 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中，合共開發了 122 項技術或產品，並已提交了 53 宗專利申請，當中已有 11 宗已獲批專利。

15. 概括而言，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開發了 1.3 項技術或產品，而每個項目已提交了 0.55 宗專利申請，並已獲批 0.15 項專利。

C. 整體成效及影響研究

16. 我們已根據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獨立問卷調查，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撥款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

17. 整體來說，在已交還問卷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成果產業使用者及準使用者當中，有 71% 受訪者認同創新及科技基金有助提升香港產業的科技水平，另有 64% 受訪者認同基金有助香港發展為以知識為本的社會。此外，有 74% 受訪者認同創新及科技基金有助香港企業培養研究文化，而有 70% 受訪者認同基金可有助科技新晉公司的成長和發展。有 62% 受訪者認同創新及科技基金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個別計劃的成效在下文第 18 至第 22 段闡述。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8. 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人當中(包括申請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人)，有 73% 認同計劃有助香港產業提升科技水平，有 74% 認同計劃有助產業與大學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而令產業受惠。此外，約有 63% 申請人認同計劃可有助加強

本地企業的研究文化，而 73% 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19. 在參與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大學中，有 98% 項目統籌人認同計劃有助產業與學術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而令產業受惠，另有 94% 項目統籌人認同計劃有助大學研究人員透過與伙伴公司合作，得到實際的產業經驗。有 91% 項目統籌人亦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20. 另一方面，在參與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公司中，有 88% 認同計劃有助產業與學術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而令產業受惠，另有 80% 公司認同計劃有助香港產業提升科技水平。此外，70% 公司認同計劃有助本地企業培養研究文化，而 73% 公司則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一般支援計劃

21. 在一般支援計劃的申請人當中(包括申請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人)，有 61% 認同計劃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社會。46% 申請人認同計劃有助加強本地企業的研究文化，另有 52% 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22. 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人當中(包括申請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人)，有 62% 認同計劃有助本港新晉科技公司的成長和發展。61% 申請人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培育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文化，而 63% 申請人認同計劃有助香港創造更多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應用研究基金

引言

應用研究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達 7 億 5,000 萬元，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長遠而言，基金的目標在於提升本地產業的科技能力和增加其競爭力，從而推動香港的高增值經濟發展。

2. 基金的管制和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和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該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聘用私人創業資金公司，作為應用研究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3. 應用研究局的投資項目可分為兩類：由前工業署批出撥款的項目；以及經由基金管理公司甄選並投資的撥款項目。

4.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報了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的情況²，並承諾提供有關該基金工作進度的季度書面報告。自該會議舉行以來，我們已提交了十一份季度報告³。二零零三年二月，當局亦向議員簡報了有關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角色及未來發展等事宜⁴。

² 立法會文件 CB(1)276/00-01(02)號－應用研究基金

³ 早前發出的同檔系文件分別為：立法會文件 CB(1)989/00-01 號、CB(1)1834/00-01 號、CB(1)939/01-02 號、CB(1)1232/01-02(04)號、CB(1)2185/01-02 號、CB(1)24/02-03 號、CB(1)582/02-03 號、CB(1)1415/02-03 號、CB(1)2008/02-03 號、CB(1)2522/02-03(01)號及 CB(1)616/03-04(01)號

⁴ 立法會文件 CB(1)844/02-03(04)號－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角色及未來發展

由前工業署處理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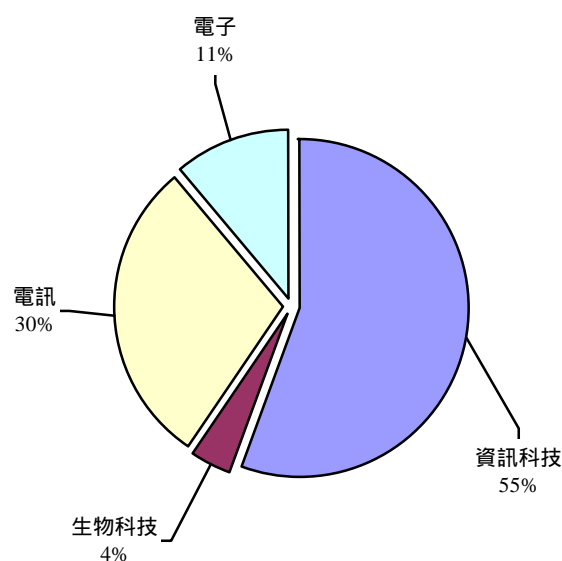
5. 應用研究局共批出了 27 個屬於此類的項目，提供共 9,700 萬元的資助。在這 27 個項目中，我們已分別以下述方式退出其中 21 個項目，包括悉數收回批出貸款(8 宗個案)、註銷貸款(8 宗個案)、按資產淨值出售項目股份(1 宗個案)、以象徵式的價錢出售項目股份(3 宗個案)，以及把公司解散(1 宗個案)。因此，我們合共註銷了約 3,075 萬元，佔核准撥款總額的 31.7%。

6. 在餘下的 6 個項目中，我們已分別以股本注資和貸款方式，向其中 1 宗和 5 宗個案提供撥款資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為止，在 5 宗貸款個案中，有 3 家公司正向應用研究局償還貸款。該局亦正就餘下 2 宗貸款個案採取法律行動，或就和解或還款方案與有關方面磋商。

經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的獲撥款項目

7.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底為止，應用研究基金已透過基金管理公司共向 23 個項目批出總數 3 億 7,800 萬元的撥款。

8. 這些經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的獲撥款項目，按界別分類的分布情況見下圖。



9.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評估數字，由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投資項目的估值，合共相等於投資成本總額的 44%。估值低於成本額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管理公司考慮到若干獲投資的公司所面臨的財政困難，以及科技行業整體的投資氣氛欠佳，因此仍然以較審慎的態度作出評估。若以全球氣候及工業環境來看，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財政收益，同樣受全球疲弱的科技投資市場所影響。舉例來說，根據美國的工業統計數字，美國於一九九九年（與基金開始由創業資金公司管理的時間相若）成立的創業資本基金的三年成績，也錄得估值約有 38% 的“資本損失”。

應用科技研究院

引言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其公眾使命為：

- (a) 進行與產業有關的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並把成果轉移給產業；
- (b) 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c) 成為吸引海外研究發展專才來港工作的中心點；
- (d) 作為孕育科技企業家的園地；
- (e) 鼓勵產業更廣泛地應用科技；以及
- (f) 作為產業與大學合作的中心點。

2. 應科院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開始運作。政府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⁵及二零零三年三月⁶向議員匯報設立應科院的進度。

應科院的研究發展計劃

3. 應科院的研究重點包括光電子科技、無線通訊、集成電路設計、互聯網軟件及生物科技。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為止，創新及科技基金已向應科院批出 1 億 7,500 萬元，以進行 20 項研究項目。

⁵ 立法會文件 CB(1)580/01-02(02)號 – 應用科技研究院

⁶ 立法會文件 CB(1)1042/02-03(04)號 – 應用科技研究院工作進度

4. 應科院的其中一個項目，是開發一個供網上學習英語發音的互動科技。此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並已向本地多家公司批出特許使用權，以開發多種教育軟硬件產品。

5. 此外，應科院剛完成了三個光電子技術項目，目標是開發適用於數據通訊及電子消費品市場的高速率光電子收發器的子封裝技術。應科院正努力採用衍生創業公司的模式把該技術轉化為商品。

6. 應科院會繼續在其核准的研究發展計劃範圍內開展不同項目。

機構管治

7. 應科院是一個由政府撥款資助的機構，須履行其公眾使命及需要龐大資源以進行研究發展活動。鑑於應科院的角色和功能舉足輕重，該院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管治制度和文化的，以保障公眾利益。

8. 監管應科院運作事宜的工作分為兩個層面：策略性事宜由董事局負責；至於運作層面方面，則透過健全的機構管治制度管理該院的日常運作。

9. 應科院董事局就該院的發展、研究方向及業務政策等事宜，定下策略方針。目前，董事局的官方成員包括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除官方成員外，董事局亦有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以至工業家及商界人士等。此舉是確保董事局具備所需的專才，以帶領應科院訂定其目標和方向。應科院亦已制定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及匯報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等問題的指引，以便董事局成員遵從。

10. 在運作層面上，應科院必須制定與其公眾使命和運作相配合的機構管治政策和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合適的研究發展項目管理(如研究發展項目甄選過程、預算檢討過程及項目執行和品質管理過程等)、審慎的財務管理、嚴格的內部審計制度(審計範圍包括該院是否遵從運作程序及指引等)、具透明度的招聘過程、公開和公平的採購制度，以及積極進取的宣傳政策。

11. 應科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公布一份獲該院董事局通過的機構管治手冊。此外，應科院亦已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了內部審核小組和審核委員會，以確保該院遵循有關運作和財務方面的指引和程序。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因應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一站式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設備及服務，以及在工業邨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

培育計劃

2. 培育計劃是一項以科技為本的服務，旨在協助發展科技業務的創業者渡過起步階段，並大力提倡意念嶄新的創業活動。計劃的重點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電子及精密工程等科技範疇。現時已有 160 多家公司參與這項計劃，當中 87 家仍在接受培育。

科學園

3. 科學園現正分階段發展。科學園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以匯聚從事資訊科技及電訊、電子、生物科技及精密工程等科技範疇的公司和活動，成為發展組群。現時已有 53 家公司獲准以租戶或培育公司的身分落戶科學園。倘若把準租戶計算在內，科學園第 1 期的出租率大約為 78%。

4. 科學園第 1a 及第 1b 期已經落成，共有六幢大樓和一個停車場。第 1c 期的四幢大樓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落成。科學園第 2 期首批共四幢大樓的打樁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展開。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完成整個第 2 期的建造工程。

工業邨

5. 科技園公司管理三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工業邨。該公司以成本價向引進全新或先進技術及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大廈內運作的公司，提供已發展土地。工業邨的總土地面積為 216 公頃，當中 43 公頃尚未批出。三個工業邨合共

約有 140 家獲批用地的公司，從事的行業包括食物與飲品、機器與零件、塑膠、建築材料和印刷，以至生物科技、衛星監察與控制站、廣播和電視製作，以及光纖生產工序等。

集成電路設計 / 開發支援中心

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科技園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開幕，為集成電路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服務，配合在整個產品開發周期內的需要，涵蓋初步設計至推出產品的每個環節。支援中心設有高質素的基礎設施，並提供可共用的支援設施，以及可靠性和產品分析服務、探測及測試開發等服務，促進集成電路設計產業的增長。支援中心會以點對點的方式，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集成電路公司提供集成電路產品開發周期所需的全面和綜合的支援，從而協助本港的電子製成品生產商，並吸引國際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來港發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提供 7,280 萬元撥款，以作成立中心之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底為止，我們已批准 19 家屬於集成電路組群的公司入園申請(總數有 53 家)。

其他支援

7. 科技園公司除向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出租辦事處外，亦向其租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多個實習計劃、商界合作網絡及資訊服務等。此外，該公司現正就籌辦光電子開發支援中心，中心內設有完備的分析儀器設施，並提供測試服務，以支援超小型結構的子元件、元件或微型器材的設計、評估及評審工作。該中心有助支援本港光電子及相關科技的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引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了有關其角色、管理及運作的顧問研究，並按照顧問研究的建議，把工作重點重新定位，為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主要支援的行業是製造業，特別是本地的基礎產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服務地域方面，重心則放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

生產力促進局的活動

2. 為了增加透明度，以便在財政方面更具問責性，並能更有效地進行策略管理工作，生產力促進局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年起推行以計劃為本的資助模式。資助模式着重項目的成果和效益，重視各計劃範疇和活動如何運用政府的資助金。根據上述模式，並配合生產力促進局的新使命，該局把其活動分為四個活動範疇：生產技術、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及環境科技。

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政府為生產力促進局預留了一筆為數 1 億 6,262 萬元的經常資助金，按資助金計佔生產力促進局收入的 35.7%。

4. 在生產技術方面，生產力促進局為生產及物料技術、產品設計和開發、技術商品化和電子生產等範疇提供一站式提務。在資訊科技方面，生產力促進局專注協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改善其質素和提高實力與生產力，並在整個價值鏈中，整合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為推動綠色生產力，生產力促進局的環境科技服務範圍包括綠色生產、善用能源和資源、遵守環保法例和國際標準，以及環保方法及技術轉移等。此外，生產力促進局透過推行運作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管理及策略業務管理等，推動企業實行良好的管理方式。

應從事及不應從事的工作列表

5. 生產力促進局的理事會已通過一份該局“應從事及不應從事的工作列表”，以便該局能根據新定的角色及重點提供其服務與活動，並避免與私人服務供應商競爭。為確保列表的內容切合不斷改變的行業環境，該局理事會的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列表內工作的推行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修訂列表的內容。此外，為確保業界的意見得到充分考慮，業務發展委員會成立了“中小企業”、“紡織及製衣業”、“環境管理”、“基礎工業”、“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業”六個行業事務會，以便促進意見交流。

地域重心

6. 生產力促進局已採取相應措施，務求把服務重心擴展至珠三角。生產力促進局於珠三角設立的首家全外資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廣州開業，該局將於深圳、東莞及珠海開設更多全外資企業。這些全外資企業將會為位於珠三角的香港公司提供綜合支援與服務。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職責範圍

為充分發揮政府創新及科技計劃的成效，以及加強有關計劃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貢獻，督導委員會將會：

- (1) 在制定相關政策方面提供意見；
- (2) 確立發展重心和先後次序；
- (3) 確保相關人士之間能進行有效的合作、協調和協作；
- (4) 在有需要時檢討制度安排，以便有效推行政策和計劃；
以及
- (5) 就創新及科技計劃內主要活動項目的資源分配事宜提供意見。